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枣庄市财政局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
中央储备粮枣庄直属库有限公司

文件

枣发改粮食〔2024〕112号

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农发行枣庄市各分支行，中储粮枣庄公司各分公司，国新粮油集团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做好2024年夏粮收购工作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《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粮字〔2024〕3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重要意义

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夏粮收购是全年粮食收购工作首战，抓好夏粮收购工作对于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具有重要意义。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把夏粮收购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大局中谋划推进，压实责任，担当作为，切实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，确保夏粮收购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，统筹抓好夏粮收购

要坚持市场化方向不动摇，加强要素保障，认真做好仓容准备、资金筹措、人员培训、政策完善等各项工作，切实做到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。充分发挥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，健全粮食市场化收购融资支持机制，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，统筹运用保险、担保、代收代储、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，支持企业筹措夏粮收购资金。有关企业要主动服从服务宏观调控，利用仓容、资金、渠道等资源优势，积极入市收购，促进市场流通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。要认真抓好政策性收购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，中储粮要严格履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《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号）、《关于2024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3〕178号）要求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《山东省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工作方案》

要求，协同配合，做好政策性收购各项准备。要提前确定收购库点，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及时公布有关信息，帮助农民就近就便售粮。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，不得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、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。要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，对可能出现的不达标的粮食，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政策性收购资金要及时足额供应，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。

三、持续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，营造良好售粮环境

要不断增强为民为企业服务意识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完善服务举措，提高服务质量。完善现场接卸指引，优化装卸流程，按规定明码标价，做到价格上榜、标准上墙、样品上台，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，延长收购时间，做到随到随收。持续探索预约流程，让售粮农民少跑腿、少排队、快售粮。及时解决售粮农民反映的困难和问题，做到“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应”。延伸服务链条，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及时提供清理、干燥、收储等服务，积极指导农民做好科学储粮，努力帮助农民减损增收。指导收储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，提高仓储管理规范化水平。要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督促企业严格遵守“一规定两守则”和《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》等操作规程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“五化一落实”专项行动；加强风险隐患排查，严格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管理，坚决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四、强化粮食流通监管，切实抓好保供稳价工作

统筹抓好夏粮收购和保供稳价各项工作，全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。强化监测预警，紧盯重点地区、重点品种、重点时段，适时加大监测力度和频次，及时掌握粮食供求、价格以及各类主体心态等变化，提前做好应对。必要时要对部分品种、部分地区开展日监测日报告工作，随时掌握最新情况。指导储备企业从保供稳价和市场调控大局出发，合理把握收储轮换时机、节奏和力度，发挥支持收购、提振市场的积极作用。结合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，持续加大夏粮收购期间监督检查力度，完善问题风险应急处置机制，加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、入库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和支付售粮款等重点环节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度。发挥好 12325、12315 等热线作用，灵活运用现场巡查、视频抽查、信息化监管等手段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对坑农害农等行为发现一起、严查一起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。政策性粮食收购要全面使用信息化系统，确保粮库信息系统与省平台互联互通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。

五、凝聚合力，落实好夏粮收购工作任务

要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切实承担起组织辖区内夏粮收购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压实政策执行主体、具体收储企业等各方责任，优化完善收购方案，确保夏粮收购顺利开展。要主动深入到基层一线和田间地头，广泛听取基层部门、粮食企业、种粮农民的意见建议，及时掌握第一手情况，增强收购工作的针对

性和实效性。及时调度夏粮收购进展情况，紧盯任务落实和政策执行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妥善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区（市）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对接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协调机制，强化跨区域、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主体协同联动，形成收购工作合力。要坚持底线思维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暴雨、洪涝、干热风等异常天气和自然灾害预警，提前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保障农民售粮顺畅。重大问题，要按照要求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，并及时有效处置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枣庄市财政局


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


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



中央储备粮
枣庄直属库有限公司



2024年5月31日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印发